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发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杨国栋及王海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由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现对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的《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